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98號

原告 榮婕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8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喻誠德